

青银理财“财源滚滚”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7天A款尊享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青银理财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可能涉及向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或托管人支付销售手续费或托管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一年内完成说明书调整更新，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产品概述

本理财计划的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适合经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个人投资者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海融财富尊享系列“财源滚滚”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7天A款）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3521001425，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通过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简称	财源滚滚（7天A款尊享版）
产品代码	ZXCYGG07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公募类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销售服务机构	青银理财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具体信息见七、销售服务机构）
产品募集期	2021年12月24日 9:00 —— 2021年12月24日 17:00（不含）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24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成立日当天暂停交易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2月27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产品规模上限	人民币100亿元。 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产品认购及确认	1. 本产品在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份。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元/份
清算日	1. 本产品的首个清算日为2021年12月30日。 2. 自首个清算日起每周的周四为本产品清算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青银理财在每个清算日对相应投资周期内的理财购买、赎回交易申请进行确认处理。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清算日是该投资周期对应的清算日。
投资周期	1. 首个投资周期为产品成立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17:00止，其他单个投资周期自任一清算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起至最近的下一个清算日的前一工作日17:00止。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因非工作日顺延原因，实际投资周期可能大于或小于7天，具体天数以单个投资周期的实际存续天数为准。如客户中途不申请赎回，周期结束后将默认自动滚续至下一周期。详见以下“十一、投资周期”。 2. 如客户中途不申请赎回，周期结束后将默认自动滚续至下一周期。 3. 本产品到期前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内不接受购买、赎回等任何交易申请。 注：关于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间的提示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服务时间，因销售服务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售

	服务机构的展示为准。
购买金额	1. 首次购买最低 100 万元，以 10000 元整数倍递增，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 2. 如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则购买申请被拒绝。
赎回份额	1. 赎回份额为 10000 份的整数倍，导致交易后余额低于 10 万份的赎回申请，系统将拒绝。 2. 单笔最大赎回份额 2000 万份（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限额规则以巨额赎回规则为准，详见“十二、投资周期内的购买和赎回”）
最大投资金额	本产品单户最大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单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万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位净值	1. 本产品单位净值为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 2. 募集期内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若后续投资运作出现盈利（亏损），单位净值将上升（下降），如运作亏损，投资者所持产品市值可能小于初始投资本金。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青银理财一般于每个清算日上午 9:30 之前公布上一个投资周期的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 6 位小数。投资者可通过青银理财直销 APP 等可用渠道查询详情。
购买及购买确认	1. 募集期的购买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当天进行扣款确认，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份） 2.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购买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购买），购买申请提交成功后对应购买资金实时冻结，青银理财将于最近一个清算日（即购买交易所属投资周期对应的清算日），对客户购买申请进行资金解冻扣划及起息确认，若确认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导致），则该理财购买失败。投资者可自对应清算日起查询对应投资周期内购买确认结果。购买申请仅可在所属投资周期内做撤销，撤销成功后购买资金实时解冻。（具体购买和撤销资金处理方式，以各销售渠道实际规则为准） 3. 产品成立后，购买交易采用“金额购买、未知价交易”原则，即客户提交购买申请时，并不知道成交价格，仅能以历史单位净值或收益情况作为参考，购买申请的最终确认价格以该购买申请所属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发布的单位净值为准。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交易所属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发布的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赎回及赎回确认	1. 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在已持有产品份额的前提下，每日均可提交赎回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赎回），赎回申请提交成功后对应理财份额实时冻结，青银理财将于最近一个清算日（即赎回交易所属投资周期对应的清算日）对客户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当天 17:00 前入账，若确认失败，则该理财赎回失败。投资者可自对应清算日起查询对应投资周期内赎回确认结果。赎回申请仅可在所属投资周期内做撤销，撤销成功后赎回份额实时解冻。 3. 产品成立后，赎回交易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交易”原则，即客户提交赎回申请时，并不知道成交价格，仅能以历史单位净值或收益情况作为参考，赎回申请的最终确认价格以该赎回申请所属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发布的单位净值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交易所属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发布的单位净值，赎回资金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产品市值	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详见以下“十三、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分配”
交易渠道	青银理财直销 APP，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可用渠

理财收益	详见以下“十三、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分配”
分红	青银理财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具体规则以公告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 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5%（年化） 注：指数收益率=（B-A）/A。其中，A是成立日当日或上一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收盘指数；B是确认日前1个工作日或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收盘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如有）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和/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45%归于管理人。
托管费率	0.01%（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
固定管理费率	0.30%（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当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申）购及赎回费。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业绩报酬	在扣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率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5%归于管理人，业绩报酬逐日计提。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以理财产品确认日（或产品实际到期日）当天确认计提的业绩报酬作为业绩报酬的结算依据。 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
提前终止权	1.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理财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包括理财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的清算交割、账务的处理及核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以及投资运作的监督等职责。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 255 号前进道 9 号 联系方式：022-58191669
理财管理人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400-0879-666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等。 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具体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内容详见《青银理财个人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蒙受重大损失。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青银理财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为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该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

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十五、产品终止及清算事项）

8. 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青银理财：4000879666；代理销售机构详见客户权益须知）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客户预留在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导致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三、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1.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借款、拆放同业、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
2. 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等）、

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项目收益票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化投资品种（含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优先股、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回购等）等；

3. 符合条件的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FOF、MOM；

4. 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境外理财投资 QDII、商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5. 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货币市场工具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	10-100%
其他资产	0-20%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产品投资限制

1. 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2. 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3.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青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

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 对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为青银理财直销及各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销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等义务。后续合作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合作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 4000879666

2.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400-66-96588

3.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 95566

4.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 95561

5. 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95511

6.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港街 88 号微众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384

7. 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联系方式：95337

8. 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96138

9.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联系方式：95537

10. 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96138

11. 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联系方式：0991-96518

12. 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956186

13. 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 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联系方式：010-956195

14.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联系方式：95091

15.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9-961122

16.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0-96699

17. 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南商大厦 13 层至 20 层
联系方式：95327

18. 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33

19. 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高新街 15 号
联系方式：0351-96588

20. 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 010-96198
21. 名称: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方式: 400-88-96666
22. 名称: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联系方式: 0851-96033
23. 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 400-612-9999
24. 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联系方式: 95398
25. 名称: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 400-86-96299
26. 名称: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联系方式: 95188
27.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 95580
28. 名称: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联系方式: 400-69-96588
29. 名称: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河阳路 299 号
联系方式: 4008896596
30. 名称: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38 号
联系方式: 0578-2396596
31. 名称: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
联系方式: 400-889-6596
32. 名称: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珠港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 0576-87222297
33. 名称: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4. 名称: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联系方式：96596

35. 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方式：96596

36. 名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联系方式：96596

37. 名称：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96596

38. 名称：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双岙路 18 号

联系方式：96596

39. 名称：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78 号

联系方式：96596

40. 名称：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联系方式：95371

41. 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96596

42. 名称：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联系方式：96596

43. 名称：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联系方式：96596

44. 名称：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联系方式：96596

45.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方式：0731-96599

46.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联系方式：956169

47. 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0931-96666

48. 名称：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罕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联系方式：95352

49.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858-8888

50. 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联系方式：95316

51.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方式：95526

八、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市场流动性较好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产品可变现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情况，或者低流动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得本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计划存续期间，每个周为一个投资周期，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期限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在产品说明书描述的规则下确认扣款、资金到账。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单个投资周期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计划上一清算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2个清算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况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

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摆动定价机制是指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九、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及原则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以客观性、准确性的原则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周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托管人沟通一致，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会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十、募集期购买

1. 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青岛银行借记卡到青岛银行营业网点及各可用销售渠道办理。

2. 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资金实时冻结，计付活期存款利息。产品成立日系统批量扣款并确认份额，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

十一、投资周期

1. 募集期结束产品成立后，本理财计划进入存续期。一般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因非工作日顺延原因，实际投资周期可能大于或小于7天，具体天数以单个投资周期的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2. 自首个清算日起每周的周四为本产品清算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单个投资周期自任一清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7:00 起至最近的下一个清算日的前一工作日 17:00 止。首个投资周期

除外，首个投资周期为产品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7:00 止。

投资周期天数示例：

(1) 假如 2017 年 6 月 8 日（周四，工作日）和 6 月 15 日（周四，工作日）为相邻两个清算日，则对应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 17:00 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7:00，投资周期为 7 天，该投资周期内的购买、赎回交易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 2017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清算确认。

(2) 假如 2017 年 9 月 28 日（周四，工作日）和 10 月 9 日（10 月 5 日放假，非工作日顺延至 10 月 9 日）为相邻两个清算日，则对应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 17:00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7:00，投资周期 3 天，该投资周期内的购买、赎回交易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清算确认。

(3) 假如 2017 年 10 月 9 日（10 月 5 日放假，非工作日顺延至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2 日（周四，工作日）为相邻两个清算日，则对应投资周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 17:00 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17:00，投资周期 11 天，该投资周期内的购买、赎回交易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清算确认。

十二、投资周期内的购买和赎回

1. 投资者提交购买、赎回交易申请，仅代表青银理财收到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该购买、赎回交易最终是否成功以对应清算日青银理财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交易所属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起，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2. 购买、赎回示例

假设：2017 年 6 月 8 日和 6 月 15 日（均为周四、工作日）为相邻两个清算日，对应投资周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 17:00 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17:00，且 6 月 15 日发布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2345 元。

场景一：如客户 2017 年 6 月 8 日 10:00 购买本理财 100 万元，6 月 10 日 23:00 赎回本理财 2 万份，6 月 14 日 16:00 购买本理财 20 万元，则客户该投资周期内的总购买金额为 120 万元，总赎回份额 2 万份，上述交易在 6 月 15 日清算日当天，将以 6 月 15 日发布的单位净值 1.012345 元进行确认。

那么，上述投资周期内，客户购买确认份额 = $(1000000 + 200000) \div 1.012345 = 1185366.65$ 份。

客户赎回金额 = $20000 \times 1.012345 = 20246.9$ 元。

场景二：如客户 2017 年 6 月 7 日 20:00 购买本理财 900 万元，6 月 12 日撤单本理财的 900 万元购买申请，6 月 14 日 15:00 赎回本理财 5 万份，6 月 14 日 17:30 赎回本理财 3 万份，则客户该投资周期内的总购买金额为 0，总赎回份额 5 万份（第二笔 3 万份的赎回归属下一个投资周期，在下一个投资周期对应清算日确认），上述交易在 6 月 15 日清算日当天，将以 6 月 15 日发布的单位净值 1.012345 元进行确认。

那么，上述投资周期内，客户购买确认份额 = $0 \div 1.012345 = 0$ 份。

客户赎回确认份额 = $50000 \times 1.012345 = 50617.25$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份额和金额，投资须谨慎）

3. 巨额赎回

本理财计划规模余额达到 50 亿元（含）后，单个投资周期中，本理财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清算日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为避免资产变现可能引发的产品资产净值较大波动，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青银理财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投资周期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连续两个清算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青银理财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

并最迟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十三、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分配

1. 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及方案

(1) 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收益金额。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为准。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测算依据及方法

本理财计划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计划总净值÷本理财计划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市值。

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根据青银理财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4. 投资者理财产品市值及收益的测算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是所持理财份额对应的产品市值扣除对应投资本金的余额。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市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以青银理财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如投资运作出现盈利（或亏损），对应产品单位净值将上升（或下降），对应产品市值可能大于（或小于）投资本金。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投资者理财市值及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2017年6月8日、6月15日（均为周四、工作日）为该产品的两个相邻清算日，投资者在2017年6月8日系统登记的已持有产品份额500万份，2017年6月8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份。则截止2017年6月8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00 \times 1.000000 = 5000000.00$ 元。

场景一：如该投资者后续没有交易，持有份额不变，在2017年6月15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122元/份，则截止2017年6月15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00 \times 1.001122 = 5005610$ 元。该投资者在最近一个投资周期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5005610 - 5000000 = 5610$ 元（盈利）。

场景二：如该投资者后续没有交易，持有份额不变，在2017年6月15日青银理财发布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000元/份，则截止2017年6月15日，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00 \times 0.999000 = 4995000$ 元。该投资者在最近一个投资周期内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4995000 - 5000000 = -5000$ 元（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四、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3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认（申）购及赎回费（如有）、销售手续费（如有）、业绩报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1. 产品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30%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当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1%年费率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 业绩报酬

在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45%归于管理人，业绩报酬逐日计提。每日计提的业绩报酬仅作为暂估数据，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日估值。仅以理财产品确认日（或产品实际到期日）当天确认计提的业绩报酬作为业绩报酬的结算依据。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五、产品终止及清算事项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终止到期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银理财网站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公告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下同）于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至兑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易。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当青银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出现如下情况，理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1.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投资期限将相应调整；
2. 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3. 本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在本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当青银理财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延期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延期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本理财产品终止情形出现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产品进行清算及其它法规清算事项。

十六、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直销 APP 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不由青银理财方承担。

2.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净值公告：本产品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遇节假日顺延。

（5）临时公告：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6）重大事项公告。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 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重要信息中所述的调整（如有），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七、重要提示

1. 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

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青银理财客服热线 4000879666。